

#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17日，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。该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平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，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